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等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健身”）日常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租赁价格和物业管理费参考了物业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商赢健身与上海商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

商赢健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商赢小不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能更好地服务商赢健身，为商赢健身配套智能健身设备及后续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本次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服

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